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从预算外收入中征集 四川省地方重点建设基金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一月二十日 川府发〔1990〕11号

为确保我省已经开工和即将开工的江油电厂、二滩电站、筠连铁路支线、四川天然气化工厂等能源、交通、重要原材料骨干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省政府决定，自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起，从预算外收入中适当征集地方重点建设基金。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在我省境内的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包括中央在川单位），和各级地方财力的各项预算外资金，以及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均按当年收入的5%计征地方重点建设基金。

二、地方重点建设基金的具体征集范围、项目和免征的范围、项目，以及征集办法和缴纳时间，一律按照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有关规定办理。具体征集工作由各级税务机关负责，各级银行和有关部门积极配合。

三、征集的地方重点建设基金作为省级预算收入，专户存入省财政，由省财政厅根据入库资金情况，按季拨给省能源交通投资公司。

四、地方重点建设基金，只能用于“七五”、“八五”、计划内的电力、煤炭、地方铁路、重要原材料等骨干项目建设和配套工程的建设，不能用于一般项目的补助，更不能用于计划外工程和修建楼堂馆所。

五、地方重点建设基金全部由省安排使用，各地不留成。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由省计经委

会同省财政厅提出方案，报省政府审定后下达，由省能源交通投资公司按省计经委下达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拨付资金。确因特殊原因需作调整时须报经省计经委审定。

六、地方重点建设基金实行有偿使用，利率按银行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利率区别不同行业下浮30—50%，按期收回本息，周转于重点建设项目。

七、地方重点建设基金实行计划决算审查制度，年初由省能交公司按省计经委编制的有关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编报拨款计划，经审定后，按项目进度分期拨付，年底将财务执行情况向省财政厅、省计经委报告，接受省财政厅、省审计局的监督和审查。

八、安排到项目的地方重点建设基金，必须专款专用，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改变计划或挪用。挪作他用的，除责令其退补外，按挪用资金总额处以5%的罚款，罚款由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偿付。

使用地方重点建设基金的建设单位应按期偿还本息，到期不归还的，从投产项目的企业存款或销售货款中扣还。

九、征收地方重点建设基金的凭据由省税务局统一制订。